

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隆亿德证字[2020]第 001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5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2
八、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形.....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3
十一、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14
十二、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核查.....	14
十三、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科力环保/发行人	指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200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认购	指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00万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科力环保与王臣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隆亿德证字[2020]第 001 号

致：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与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科力环保，科力环保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2797628099T的《营业执照》。科力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科力环保成立于2007年1月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方清，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揽洲路7号，经营范围为：环保专用设备及其它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8年6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218号《关于同意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力环保未终止挂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本次

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自然人股东 1 名，不新增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王臣民	2,000,000	2,000,000	现金	原有自然人股东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王臣民，男，出生于 198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兰沁花园**号，身份证号为 330902198612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自然人股东王臣民，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备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涉及董事王方清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

字，决议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2、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19年12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3、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验资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和协调中介机构开展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验资、申报、反馈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反馈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需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3、按相关规则规定要求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以及信息披露；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5、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已于2019年12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王方清、王臣民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2、2019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12月26日，缴款截止日为2020年1月3日，均含当日。

3、2020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截至公告缴款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王臣民支付的认购资金2,000,000.00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情况

根据2020年1月1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20]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臣民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

（四）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方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

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对象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限售安排、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生效条件、双方陈述及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协议效力、争议解决等条款作了约定，且《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规定》规定的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即《股权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合同法》、《股票发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除王臣民外，公司登记在册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有关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均已做出了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方式、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分述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现有自然人股东王臣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力环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臣民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承诺》，承诺其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20] 0002 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缴款银行凭证，本所律师确认该等认购资金均由认购对象缴纳，实际缴款人、缴款金额与股票发行方案完全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自然人，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一、关于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无相关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无相关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二、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 (<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在其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公开的监管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

条件。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规定》、《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隆亿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殷铁军

经办律师：

杨广峰

杨广峰

倪金磊

倪金磊

2020 年 | 月 | 16 日